附件1：

**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信息公开申请表**

编号： 年 第 号-申（受理单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公民 | 姓 名 |  | 工作单位 |  |
| 证件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法人或其 他组 织 | 名 称 |  | 机构代码 |  |
| 法人代表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联系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
| 申请时间 |  |
| 所需信息情况 | 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 |  |
| 所需信息的用途 |  |
| 所需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 | 获取信息的方式 |
| □纸面 | □邮寄 |
|  □电子邮件 | □快递 |
| □光盘 |  □电子邮件 |
|  | □传真 |
|  | □自行领取/当场阅读、抄录 |
| □若本机关无法按照指定方式提供所需信息，也可接受其他方式 |
| 申请从 |  | 单位获取 |
| 备注 |  |

附件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回执**

 〔 〕年第 号-回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单位）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通过□当面□网络□信函□电报□传真（请勾选）方式，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获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信息。

经审查，您（单位）的申请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予以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您（单位）的申请，本机关将：

□当场予以答复；

□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本机关将另行告知您（单位）。

 （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通知书**

 〔 〕年 第 号补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单位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受理了您（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体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回执》\_\_\_\_\_\_[ ]年 第\_\_\_\_\_\_号-回。

经审查，您（单位）申请获取的信息内容不明确，本机关难以根据此申请确定具体的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请您（单位）更改、补充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后重新申请。您（单位）进行更改、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书的，作为提交新的申请，重新计算答复期限。

特此通知。

 （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 〕年 第 号告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受理了您（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体请见吴忠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回执》[ ]年 第 号-回。

经查，您（单位）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公开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以您（单位）指定的方式／以下方式（请勾选）提供所申请的政府信息：

□ 纸 面

□ 电子邮件

□ 光 盘

□ 其他方式，具体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按照自治区关于关于制定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正式收费标准的要求，本机关将向您（单位）收取实际发生的检索费 元、复制费 元、邮寄费 元，共计 元。请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到 地点办理缴费手续。下岗职工、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及领取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请提供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本机关审核后，免收相关费用。

同时提请注意：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得超范围使用，不得擅自扩大知情面，也不能改变所申请的用途，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认为本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本级监察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对本级监察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处理不满意的，可以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申请人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权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告知。

 　 （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

 〔 〕年 第 号-部告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受理了您（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体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回执》\_\_\_\_\_\_〔〕年 第\_\_\_\_\_\_号-回。

经查，您（单位）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部分公开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以您（单位）指定的方式／以下方式（请勾选）提供所申请的政府信息：

□ 纸 面

□ 电子邮件

□ 光 盘

□ 其他方式，具体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按照自治区关于关于制定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正式收费标准的要求，本机关将向您（单位）收取实际发生的检索费 元、复制费 元、邮寄费 元，共计 元。请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到 地点办理缴费手续。请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到 地点办理缴费手续。下岗职工、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及领取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请提供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本机关审核后，免收相关费用。

同时提请注意：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得超范围使用，不得擅自扩大知情面，也不能改变所申请的用途，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您（单位）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中，有部分内容属于：

□ 国家秘密

□ 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政府信息

□ 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权造成不当侵害的政府信息

□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 法律、法规规定免予公开的其它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对于您（单位）申请获取的该部分信息，本机关不予公开。

申请人认为本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本级监察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对本级监察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处理不满意的，可以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申请人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权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告知。

（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

 〔 〕年 第 号-不告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受理了您（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体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回执》 \_\_\_\_\_\_[ ]年 第\_\_\_\_\_\_号-回。

经查，您（单位）的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

□ 国家秘密

□ 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政府信息

□ 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权造成不当侵害的政府信息

□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 法律、法规规定免予公开的其它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八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于您（单位）申请获取的信息，本机关不予公开。

申请人认为本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本级监察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对本级监察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处理不满意的，可以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申请人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权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告知。

（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7：

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

 〔 〕年 第 号-非告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受理了您（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体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回执》

\_\_\_\_\_\_[ ]年 第\_\_\_\_\_\_号-回。

经查，您（单位）申请获取的信息不属于本机关的掌握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单位还应当告知：

□本单位能够确定申请信息掌握单位，掌握单位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联系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

□本单位不能够确定申请信息掌握单位；

□建议您（单位）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咨询，其联系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认为本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本级监察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对本级监察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处理不满意的，可以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申请人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权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告知。

（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

 〔 〕年 第 号-不存告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受理了您（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体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回执》

\_\_\_\_\_\_[ ]年 第\_\_\_\_\_\_号-回。

经查，您（单位）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不存在。

申请人认为本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本级监察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对本级监察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处理不满意的，可以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申请人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权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告知。

（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

 〔 〕年 第 号-延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受理了您（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体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回执》 \_\_\_\_\_\_[ ]年 第\_\_\_\_\_\_号-回。

您（单位）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内容：

□ 需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进行审查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延期答复，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 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需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答复期限内。

□ 涉及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法定事由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答复您（单位）或者向您（单位）提供政府信息，答复期限中止计算，障碍消除后期限继续计算。期限的恢复，本机关将及时书面通知您（单位）

□其它， 。

特此告知。

（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政府信息提供日期告知书

 〔 〕年 第 号-供告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受理了您（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体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回执》 \_\_\_\_\_\_( )第\_\_\_\_\_\_号-回，并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出具了《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_\_\_\_\_\_[ ]第\_\_\_\_\_\_号-告／《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_\_\_\_\_\_[ ]第\_\_\_\_\_\_号-部告。

您（单位）已经办理妥当申请手续，本机关将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按照您（单位）指定的方式／以下方式（请勾选）：

□ 邮寄 □ 快递 □ 电子邮件 □ 传真

□ 自行领取/当场阅读、抄录

□ 其它方式，具体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向您（单位）提供该信息。

特此告知。

（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备案表

|  |  |  |
| --- | --- | --- |
| 申请情况 | 申请表编号： | □无法验证申请人身份，不予受理，书面告知 |
| □验证申请人身份，登记回执编号： |
| 办理情况 | 受理单位名称 |  | 受理日期 |  | 经办人签字 |  |
| 答复情况 | □同意公开，告知书编号： |
| □部分公开，告知书编号： |
| □不予公开，告知书编号： |
| □不属于本机关公开，告知书编号： |
| □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编号： |
|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告知申请人获取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 □内容不明确，补正通知书编号： |
| 特殊情况 | □经批准延长15个工作日内答复，延期答复告知书编号： |
| □因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审查，审查申请书编号： | 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审查结果： |
| □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意见征询函编号： | 第三方答复结果： |
| □出具第三方告知书，告知书编号：\_\_\_\_\_，决定向申请人公开该信息 |
|  | 收费情况 | □免收费用 |
| 收取 □检索费 □复制费 □邮寄费 |
| 收、缴费凭证： |
| 答复结果 | □当场提供申请人所需信息，申请人签收： |
| □出具《政府信息提供日期通知书》，通知书编号：答复凭证： |
| 其他情况 |  |